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HUY HOANG (中文姓名：范輝黃)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N HUY HOA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PHAN HUY HOA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為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處分，嗣本案於113年10月21日繫屬本院審理，原限制

01 出境、出海期間至114年1月12日即將屆滿，有臺灣新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附卷可稽（見新北地檢
03 署113年度偵字第23078號卷第107至108頁）在卷可佐。茲因
04 前開法定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審判時雖未到庭，然經
05 本院審視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第6項、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參以
07 被告為外籍人士，其居留效期已於112年8月2日到期，有基
08 本資料表可參（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078號卷第10
09 1頁），且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審判期日並未到庭，經其辯
10 護人當庭陳稱未能聯繫到被告等情（見本院訴字卷第29至30
11 頁），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
12 可能之刑罰執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
13 如主文所示。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8 法官 梁志偉
19 法官 郭書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江定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